

济宁市兖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供销社联系（地址：兖州区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A 座 15 楼，电话：0537-6531569）。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根据兖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区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供销社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其中公开政府机构职能信息 2 条；组织管理信息 3 条；政策文件信息 3 条；计划规划信息 4 条；公示公告信息 4 条；部门主动公开目录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按照上级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和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区供销社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供销社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严格政府信息管理，贯彻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审核、发布制度，由各科室根据职责提供公开信息，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供销社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要求，对照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更新责任范围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区供销社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办公室为政务公开专职科室，落实各项公开工作任务。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1 次，参加区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信息公开不够规范、公开信息的主动性有待提升，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为此，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

1、按照区政府部署要求继续完善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不断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2、增强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对《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及时、主动公开。

3、加强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加强机关各科室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 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区供销社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相关政府信息，明确了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 年，区供销社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委员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